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2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8

第三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判断 29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3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0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2

第六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第七节 保荐人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熔电气
股票代码：	301031.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974808482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股份总数：	146,154,353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97 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
电话号码：	029-68590656
电子信箱：	zjlbgs@sinofuse.com
经营范围：	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现行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和工业控制等中高端市场，为各类高低压电源、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及用电设备提供电路保护。

2、公司的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为电力熔断器、激励熔断器、智能熔断器、继电器、电流传感器及集成产品，其中主营产品为电力熔断器，近年来激励熔断器、智能熔断器，继电器、电流传感器及集成产品也将逐步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新能源风光发电、数据中心、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领域，并积极布局 eVTOL、具身智能等新兴场景。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所对应专利/技术	技术阶段
1	适合熔断器性能组合的熔体设计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熔体设计水平是熔断器技术性能的核心因素，针对不同用途需要不同的熔体设计，使之适应不同的性能要求。公司目前掌握了数百种熔体设计方案，积累了各种熔体设计方案的特性数据，主要包括电阻-I^2t值关联特性、时间-电流特性、环境因素-电气性能特性、频率降容特性、高低温耐受特性、电流冲击耐受特性等。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熔体设计方案和数据，可根据不同保护特性、复杂工况、配合器件等要求实现组合式熔体设计，解决了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通信等行业中，因工作环境复杂，需要耐受机械负荷、气候负荷、化学负荷，适应宽温度范围、多变的电流冲击等应用问题	ZL202122134571.2一种熔体结构及熔断器、ZL202223335032.6一种熔断器熔体结构	成熟量产
2	激励熔断器保护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激励熔断器由电信号触发激励装置，使其释放储存的能量，通过机械力快速产生断口并完成大幅故障电流的灭弧，从而切断电流，实现保护动作。激励熔断器对比传统熔断器具有体积小、功耗低、载流能力强、抗大电流冲击、动作快速、保护时机可控的特点，为产品智能可控保护打下了基础。目前激励熔断器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初步应用，通过控制激发动作解决了车用工况既允许较大幅值的冲击电流瞬时通过，又需要在出现小倍数持续过载故障电流时快速切断的近似矛盾要求，同时解决了传统熔断器为满足快速熔断特性功耗过高的问题	ZL202011458693.0一种机械打断及熔断组合多断口激励熔断器、ZL202110703115.7一种熔断兼机械力断开熔体式熔断器	成熟量产
3	精密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熔体作为熔断器核心部件，其设计和加工方案对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熔体精密加工、成型、焊接等重要工序一般通过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数百套各类精密熔体冲制及成型模具，精度可达0.003-0.005mm，寿命达500万次。公司设计制造的多工步熔体成型模具，可一次实现多个熔体成型槽的制作，极大提升了成型效率；自主开发的熔体冲制、成型、冲孔一体机有效避免了传统的冲孔后成型工艺对熔体加工的损伤，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具备柔性制造能力	ZL201921157353.7熔断器熔体加工模具、ZL201921975725.7熔断器熔体加工设备	成熟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所对应专利/技术	技术阶段
4	M效应点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熔断器采用低熔点金属的冶金效应降低熔化需要积累的电流能量值。通过熔融金属促使熔体断开，调整时间电流特性，并降低小幅值过电流动作温度，防止保护动作温度过高，扩大了熔断器的故障保护范围，缩小了产品体积。公司具备多年积累的设计经验，掌握多种不同的M效应材料与熔体设计方案的配合技术，积累大量性能数据、结构参数、工艺参数等。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各类熔断器，取得良好的性能和质量表现	ZL202223335429.5一种具有过载及短路双重保护的熔断器熔体、ZL202120532880.2熔断器用复合熔丝及熔断器	成熟量产
5	灭弧填料配比及固化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灭弧填料的化学成份及配比、理化性能、颗粒大小、充填和组合形态等是影响熔断器分断、灭弧能力的重要因素，并影响其散热、时间电流特性、抗电流冲击能力。公司积累了大量与不同熔体方案配合的灭弧填料技术参数和工艺参数，满足了高分断能力灭弧、适合的时间电流特性、抗电流冲击能力的需要。灭弧填料的固化是在填料中添加无机高温胶等介质，通过特殊的工艺过程，使颗粒间具有适当结合力，提升大电流分断能力并缩短灭弧时间。影响固化灭弧技术性能的关键因素有：灭弧填料成分、固化胶成分、配比、灭弧填料的结合形态、配合的熔体方案、熔断器结构等。公司积累了大量与不同熔体方案配合的灭弧填料技术参数和工艺参数，掌握了灭弧填料和熔体方案的配合技术并广泛应用到具体产品中，如RSZ307-RAZ产品的分断能力超过250kA，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ZL202110951549.9一种固态预制灭弧模块、ZL202121927986.9一种无壳熔断器	成熟量产
6	多种绝缘材料壳体应用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熔断器绝缘壳体需要具备耐高温、耐电弧、高温绝缘、抗机械冲击、易加工、易装配等特点。传统陶瓷材料成型困难，不易进行高精度加工。公司经多年验证在熔断器中应用新型绝缘材料，如三聚氰胺树脂玻璃纤维复合材料、注塑工程塑料纤维复合材料、热固性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等。上述材料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具备抗机械振动冲击、绝缘耐压、耐电弧、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此项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熔断器，具备良好的适用性	ZL201721321307.7一种熔断器外壳结构、ZL201921144127.5一种熔断器外壳	成熟量产
7	熔体激光焊接工艺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精密数控激光焊接工艺通过精确控制激光能量、焊接时间和移动轨迹等参数，采用CCD等自动检测焊点焊接质量，选用不同结构和材料的适用焊接参数，能够有效防止焊接过程中的变形，保证焊点熔焊程度，焊接尺寸、间距的一致性，降低了焊	ZL202121531882.6一种熔体焊接治具、ZL202320677779.5一种熔断器、ZL202120126128.8一种异形熔断器熔	成熟量产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所对应专利/技术	技术阶段
				接位置的接触电阻，提高了产品焊接质量，过程CPK>1.67，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体料带及熔体	
8	自动化生产技术	新能源汽车、风光储、数据中心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技术集合了生产过程的20余个工序，整机包括70多个工位，实现了从原材料和零部件上装、熔体加工和成型、产品装配直至合格成品产出的自动化生产，并同步进行原材料和零部件检测、过程参数（如电阻、焊点、尺寸等）检测和记录。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了物流和转运工序，通过完善的检测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相比传统分步工序半自动化生产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	ZL202420234324.0一种熔断器管壳内部防护结构及制备装置、ZL201920101870.6一种可高效制造的熔断器用熔体	成熟量产
9	激励接触器技术	新能源汽车	自主研发	激励接触器技术是将激励熔断器技术和接触器技术相结合，由电信号触发激励装置，使其释放储存的能量，通过机械力能快速拉开分断断口，从而切断电流，大幅度提升接触器的分断能力，避免熔焊，实现保护动作。激励接触器技术是功能集成技术，是接触器控制功能和熔断器保护功能结合的技术。能用一个器件，同时解决控制、隔离、保护等功能，比传统熔断器+激励熔断器+接触器的组合相比较，具有体积小、功耗低、载流能力强、抗大电流冲击、更适合超级快充，保护电流下限低，时机可控的特点，为产品智能可控保护打下了基础。通过核心专利技术，使极限分断能力更加可靠稳定。	ZL201811193962.8一种新型带激励切断功能的接触器结构、ZL202322450754.4一种激励熔断器与接触器集成的保护装置	小批量
10	导电排激光焊接技术	新能源汽车	自主研发	目前 BDU 产品中器件和导电排的电气连接以螺钉紧固为主，该连接方式在温湿度载荷和机械载荷的作用下会出现扭矩衰减，会导致电气连接位置的接触电阻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大，接触电阻的增大会造成 BDU 整机发热过大而无法满足产品的温升要求，更严重的情况会出现螺钉松脱，使 BDU 整机发生严重失效。激光焊接技术是将器件和导电排通过焊接实现冶金结合，其接触电阻小、结合强度高，满足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应用需求。	ZL202521234582.X一种导电连接件及高压配电盒	小批量
11	智能集成 BDU 技术	新能源汽车	自主研发	传统 BDU 采用器件和导电排螺钉组装、采样和控制回路使用线束的方案，该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连接可靠性低、载流能力差等问题。基于上述情况，开发智能集成 BDU 技术，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激光焊接、底部散热和无线束化等技术，可实现 BDU 产品的集成化、模块化设计，满足 BDU 产品在电池包中高电压、大电流和快充等性能需求。该技术可提高 BDU 产品在实际工况中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同	ZL202521700037.5一种高性能集成智能BDU	小批量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所对应专利/技术	技术阶段
				时，该技术支持产线全自动化生产，可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先进水平，并申请了相应的专利。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科研团队，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建立专门的课题组，由多名专业博士、硕士、技术骨干等成员组成。公司进一步健全了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管理制度，提升团队的执行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253 人、296 人、427 人及 448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4.44%、21.46%、25.83%及 25.10%。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人才培养，持续加强研发团队能力建设，引进培养高端技术队伍所致。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自主研发投入和相关平台搭建，每年投入大量经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0,245.12	18,162.48	13,575.15	12,093.73
营业收入	136,483.05	217,239.53	142,092.74	105,955.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1%	8.36%	9.55%	11.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93.73 万元、13,575.15 万元、18,162.48 万元及 10,24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9.55%、8.36%及 7.51%。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团队能力建设，引进培养高端技术人才，以及工资薪酬、研发资产折旧摊销、研发领料等增加所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研发领料、折旧摊销等构成。

4、主要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计 364 件，国内专利为 346 件，海外授权专利 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公

司在国内熔断器相关专利方面地位突出，有效专利数量及申请趋势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尤其在核心技术专利方面已占据国内优势领先地位。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397,430.87	312,700.60	223,915.90	168,322.62
负债合计	220,539.05	153,795.14	107,915.34	69,77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059.50	157,955.77	116,000.55	98,55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91.83	158,905.46	116,000.55	98,552.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6,483.05	217,239.53	142,092.74	105,955.58
营业成本	86,655.01	129,094.41	85,621.31	62,635.66
营业利润	27,440.86	43,905.65	21,770.78	13,400.58
利润总额	27,400.91	43,832.93	21,768.89	13,627.86
净利润	24,963.15	40,215.46	18,693.93	11,69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2.17	40,508.11	18,693.93	11,698.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7	43,284.08	12,222.11	8,4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86	-41,452.38	-14,489.36	-13,51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1.27	-6,021.46	8,457.38	10,12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6.93	-4,231.68	6,175.13	5,144.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末/2026年1-6月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1.84	1.65	1.63
速动比率（倍）	1.42	1.61	1.41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49.18%	48.19%	4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1%	48.33%	47.35%	41.03%
毛利率	36.51%	40.58%	39.74%	4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2.87	2.70	2.82
存货周转率（次）	4.69	5.00	3.75	2.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1	4.40	1.84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7	-0.43	0.93	0.78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2026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2026 年 6 月末数据已年化。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熔断器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外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其中中高端熔断器市场竞争者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和少数国内领先企业。公司在熔断器行业经营十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积累，已成长为国内电力熔断器行业领军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全球化渠道与品牌认知度仍有待提升，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银等金属材料及相关制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铜、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

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产品提价、成本优化或规模效应进行有效消化，将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仍是公司最重要的下游应用市场之一，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需求、行业竞争、整车价格竞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迭代及出口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整车销量、新车型销量低于预期，将导致公司熔断器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储能、新能源风光发电、数据中心、通信及工业控制等领域，有助于降低对单一终端市场的依赖，但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是当前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

2、政策风险

（1）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的增长，熔断器作为电路保护关键器件，市场规模、技术水平近年来实现大幅提升。2025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等标准发布及动力电池安全要求标准实施。2025 年 12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电动汽车安全要求》，对新能源汽车高压电安全提出更高要求，间接推动高压熔断器等电路保护器件性能提升。2026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置换更新补贴支持。2026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发布《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到 2030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在各自领域的新车总销量占比分别达 70%、40%，自动驾驶汽车规模应用，汽车产业 2030 年前碳达峰。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国家相关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下游相关客户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向熔断器行业传导，对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国际客户及海外市场拓展低于预期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积极拓展国际整车厂及海外市场，并已设立德国、日本、美国、新加坡、泰国等海外子（孙）公司，泰国工厂已投入运营。国际市场开拓周期较长，受全球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客户供应链策略、车型规划、市场竞争及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海外客户开发、国际整车厂项目定点、海外产能建设或国际市场拓展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55.58 万元、142,092.74 万元、217,239.53 万元和 136,483.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40,100.34 万元和 23,828.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新能源风光发电等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因此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季节性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管理、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存在阶段性波动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但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售后等多个环节，如因设计缺陷、生产异常、供应商质量问题、使用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引发客户索赔、产品召回或品牌声誉受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8%、39.74%、40.58%及 36.51%。过去三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6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为明显的上升。

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2）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铜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风险。通过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可一定程度实现风险管理，但不能消除所有风险，若套期保值操作不当还可能产生新的风险。当套期无效时套期工具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构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发行人业绩亏损。这种风险主要包括：（1） 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较大损失；（2）策略研判偏差风险。若策略制定与市场实际运行出现较大偏差，导致风险敞口扩大，一旦金属价格出现超预期的反向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显著不利影响；（3）保证金风险。若套期保值工具因价格剧烈波动且保证金不足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平仓，浮亏变为实亏，则企业的套期保值策略失效；（4）操作执行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强、时效性要求高，若操作执行不当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引发非预期的交易损失风险；（5）不可抗力风险。极端市场异动、监管政策突发调整、交易系统故障等发行人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干扰，带来相应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257.19 万元、60,979.89 万元、90,368.88 万元及 90,01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3%、38.77%、39.15%和 30.36%。发行人通过制定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新增客户还款能力的不确定性以及现有客户资信情况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近年来的经营规模增长，期末存货价值总体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00.99 万元、22,838.71 万元、28,754.42 万元和 45,14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1%、14.52%、12.46%和 15.23%。

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为客户生产的定制产品未能成功实现销售，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6,361.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0%，2026 年 6 月末相较 2025 年预付账款余额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银、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若未来预付款项持续较快增长，一方面可能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另一方面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存在供应商的履约风险。

5、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广文、王伟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3.41%、2.99%，方广文通过宁波中煜、宁波中赢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48%，合计控制比例为 25.89%，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所带来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谨慎论证做出，并且从人力、资金等方面做了具体计划和安排，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但如果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因不可预期因素导致公司在人员、技术和资金等方面上无法跟上项目建设要求，将可能导致上述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完成，从而对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

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出现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熔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投向熔断器外，还包括继电器、BDU 等产品。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4）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风险

本次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总投资 11.41 亿元，除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积累等自筹方式解决。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审核周期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

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6）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114,068.00	48,000.00
2	电路保护元器件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57.07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56,425.07**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熔电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吴左君、林伟二人作为中熔电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董文馨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炎琰、李欣怡、谈哲远、高一珂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吴左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博科测试 IPO 项目、凯文教育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成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绿发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中绿电碳中和绿色公司债项目等。

林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望变电气 IPO 项目、博科测试 IPO 项目、广规科技 IPO 项目、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望变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项目、德邦股份私有化退市项目、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债券项目、保利发展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董文馨：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者参与的项目包括：青岛港 IPO 项目、万物云港股 IPO 项目、海南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项目、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项目、德邦股份私有化退市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李炎琰、李欣怡、谈哲远、高一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101,23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 2,273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200 股，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626 股，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21,112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0%。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判断

本保荐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规则，通过查阅发行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告的定期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发电及储能、通信、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和工业控制等中高端市场，为各类高低压电源、配电系统、控制系统及用电设备提供电路保护。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公司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项目包括“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电路保护元器件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法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和 40,100.3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311.31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别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445.19 万元、18,388.38 万元和 40,100.3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311.31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45%、48.19%、49.18%和 55.49%，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70.58 万元、12,222.11 万元、43,284.08 万元和-132.67 万元，过去三年，公司现金流量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67 万元，主要系当期拨备期货套保、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增加，预付材料货款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致，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76,891.83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9、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0、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赛诺克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114,068.00	48,000.00
2	电路保护元器件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57.07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56,425.07**	**8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11、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4）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熔电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6）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赎回

①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8）回售

①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2、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3、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节 保荐人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中熔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左君

林 伟

项目协办人：

董文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